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屹竞磋（服务）2024-003

采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海西州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

采购人：海西州林业站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 使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7
5.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成交结果的质疑	8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9
9. 磋商保证金	9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响应文件构成	10
11.1 响应文件	10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磋商小组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成交 19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19

22. 成交通知 19

九、授予合同 20

23. 签订合同 20

十、招标代理费 21

十一、其他 21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西州林业站（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海西州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华屹竞磋（服务）2024-003
采购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海西州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865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183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详见服务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 投标人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10 月 07 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2024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应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公司介绍信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 https://www.zcygov.cn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一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磋商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海西州林业站 联系人：晁女士 联系电话：0977-8300503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3619969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41 号 3 号楼 1 单元 112 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1201000315714



其他事项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注：开评标当日随时保持电话畅通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西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693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使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编制费、装订费、调研费、验收费、咨询费、人员费用、税费、中标服务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30000.00 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0201201000315714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第 9.1 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根据财政部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有五种：一是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二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三是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四是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五是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1.1 响应文件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 (12)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13) 技术服务方案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资源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M。

12.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和送达招标地点。

供应商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线上开标，投标人线上解密。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线上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 20.4 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

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磋商小组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磋商差旅费，不得向磋商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磋商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磋商；

(2)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磋商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小组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磋商小组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磋商小组。自行选定磋商小组的，

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磋商小组。

18.5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 11.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9.1.1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磋商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币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磋商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品质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磋商因素。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分	1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团队配备	10	1、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含)或同等能力(含)以上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团队整体配置、人员架构、从业经验综合横向比较。团队配置全面、人员架构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



			求，得 8 分；团队配置较全面、人员架构较清晰、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团队配置一般、人员架构模糊、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	紧密结合项目需求，对项目森林、湿地和荒漠化监测能力等业务需求有清晰和深入的理解，提出的技术方案全面、完整，业务流程分析清晰、合理可行，提交的数据成果明确，得 10 分；技术方案较全面、较完整，业务流程分析较清晰、合理可行，提交的数据成果基本明确，得 7 分；技术方案基本全面，业务流程分析基本可行，提交的数据成果一般，得 4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	50	1、技术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综合评定：设计合理并完整的得 10 分；设计较合理、较完整的得 7 分；设计基本合理、基本完整的得 4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技术路线科学、合理，作业流程清晰可行的得 10 分；技术路线较科学合理、作业流程较清晰可行的得 7 分；技术路线基本科学合理、作业流程基本清晰可行的得 4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措施综合评价：质控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可行，能够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得 10 分；质控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可行，并能够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得 7 分；质控目标模糊、措施无科学性，不能够保证结果的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得 4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4、服务成果提交的完整性、规范性综合评定：提交成果完整并规范的得 10 分；提交成果完整但不太规范的得 7 分；提交成果基本完整、基本规范的得 4 分；提交成果不完整、也不规范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性综合评定：进度计划合理、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进度计划较合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7 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4 分；进度计划不合理、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0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方案合理的得 10 分；内容较详细、方案较合理的得 7 分，内容提供但方案并不合理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结果按磋商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磋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0.4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磋商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成交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1.4 为了确保成交人能够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保证质量,允许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对各包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出现一个投标人有两个以上得分最高者,按照大包优先的原则确定该包的成交人。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23.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 1、收取对象：中标人
- 2、各包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十一、 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购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青海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Huayue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海西州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华屹竞磋（服务）2024-003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QHXY-2024-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商	数量及单位	金额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2. 服务地点：海西州7个市、县、行委，即德令哈市、格尔木市、乌兰县、都兰县、天峻县、茫崖市、大柴旦行委。。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甲方）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拨

付第一笔款项（在资金拨付的十个工作日内），合同总价款的40%；成交供应商（乙方）完成调查后，采购人（甲方）向成交供应商（乙方）拨付第二笔款项（在资金拨付的十个工作日内）合同总价款的40%；成交供应商（乙方）向采购人（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三笔款项（在资金拨付的十个工作日内）合同总价款的2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

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过质保外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保修或保外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过质保外乙方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

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1) 响应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青海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须加盖法人章。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项目，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须提供相关设备提供购置发票。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非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证明

年 月 日

(11)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2)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注：包括相关证书，人员配备力量等。

(13)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安全保证及措施、服务进度计划、进度保证及措施、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承诺等方面的内容。（格式可自定）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15)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华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报价应包括各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项目总投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最高限价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内容：

3.1 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

3.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项目实施地点：海西州7个市、县、行委，即德令哈市、格尔木市、乌兰县、都兰县、天峻县、茫崖市、大柴旦行委。

3.4 服务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3.5 服务范围：2024 年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海西州林草湿荒综合监测样地 1935 个。其中，森林样地 1287 个，草原监测样地 342 个、草原加密样地 160 个，湿地样地 134 个、荒漠化样地 12 个。

3.6 服务内容：

（1）开展 2024 年度海西州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监测调查。

（2）开展统计分析，产出现状、动态和变化数据，编制年度林草湿荒生态综合监测成果。

3.7. 技术要求

3.7.1 基础数据要求

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数据按 3°分带，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

3.7.2 遥感数据要求

1. 遥感影像采用生长季的遥感数据，突出植被信息（如不能全覆盖，遥感影像成像时间可以适当放宽）；空间分辨率优于 1m；图像中云雾覆盖面积少于 5%。
2. 校正控制点与实地同名点的点位中误差平地丘陵优于 5m、山区优于 7.5m。
3. 植被覆盖遥感反演的遥感数据采用时相为 7-9 月的多光谱数据，应包含可见光和近红外波段，空间分辨率宜优于 30m。

3.7.3 其他要求

1. 不明显界线不得大于 1.0mm（即区划误差不大于 10m）；
2. 样地定位精度优于 1m；无人机样地正射影像空间分辨率优于 0.05m。复位样地周界长度误差应小于 1%，新增或改设样地周界测量闭合差应小于 0.5%；
3. 植被盖度测量误差小于 5 个百分点；林木胸径记载到 0.1cm；树高记载到 0.1m，蓄积记载到 1m^3 ，
4. 每公顷蓄积量记载到 $0.01\text{m}^3/\text{h m}^2$ ；草原植被高度记载到 1cm；产草量记载到 $1\text{g}/\text{m}^2$ 。

3.8、提交成果

3.8.1. 数据库

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样地数据库、基础数表等基础支撑数据库。

3.8.2. 统计表

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以及荒漠化沙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等成果统计表。

3.8.3. 专题图

包括林草湿荒资源分布图、荒漠化沙化土地分布图等。

3.8.4. 成果报告

产出年度综合监测报告。

2024 年海西州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监测样地任务表

表 1

单位：个

单位	总计	任务（个）			
		森林	草原	湿地	荒漠化
海西州	1775	1287	342	134	12
格尔木市	315	212	53	45	5
德令哈市	313	220	68	22	3
茫崖市	51	30	17	14	
乌兰县	379	338	35	5	1
都兰县	511	413	74	21	3
天峻县	167	60	84	23	
大柴旦	25	14	11	4	